

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和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项目建设一条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一条，年生产聚羧酸减水剂 4500 吨，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的购买、安装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 1 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兰环建审【2015】150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TPEG 大单体、丙烯酸、片碱（稳定剂）、葡萄糖酸钠（缓凝剂）及水为原料，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源，不存在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纯水制备产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蓄水池，外运配料使用，生活污水除就地泼洒降尘外进入旱厕，不外排。

3、噪声

对以振动、摩擦、撞击等引发的机械噪声，一般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对以这类设备为主的车间厂房

一般采取吸声、消声的措施，一方面在其内部墙面、地面以及顶棚采用涂布吸声材料，吊装吸声板等消声措施，另一方面从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或是减少门窗面积以降低透声量等措施，降低车间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定点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检测试验中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

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完善废水产生及去向调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甘肃红山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